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奇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奇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淨重零點參貳零壹公克、驗餘量零點參壹伍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阿文』住處」補充為「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友人住處」。

(二)證據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照片」。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奇紘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3201公克、驗餘量0.3151公克），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723號

被 告 蔡奇紘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奇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0、181號為不
05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6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7 於112年8月12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阿
08 文」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
09 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3時28
1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持有甲
11 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201公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
12 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蔡奇紘之自白。

18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9 號：B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
20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21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2 1份。

23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
24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7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
28 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銷燬之。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楊景舜